**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藝術樓地下室

**主 席：**許黎琴校長 記錄：吳雪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1. **主席致詞：**
2. 時間過得很快，106學年度第2學期已接近尾聲了，今天很高興在此開校務說明會，屆此利用數字與各位分享：本校今年有4位同仁經市府核定退休，到最後決定退休只有1位，桃園市去年有110位教師退休，今年有77位教師退休，年金改革衝擊後預計明年有55位教師退休，未來學童數減少3000位，超過100班以上，桃園市亦面臨處理超額教師嚴峻的考驗，本校也要面對這嚴峻的考驗。
3. 回歸到5/19-5/20(六、日)兩天教育會考，首先感謝所有三年級導師全員到齊，於會考第一節至武陵高中會考試場關心班級學生，這是我們中興的精神，整個過程看在眼裏，中興的精神顯現無遺。以下有兩個現象，是讓我們憂心的，與各位分享：
4. 會考現場生教組長在處理一些寶貝學生時，讓大家心驚膽跳，這是影響家長對學校觀感，觀感會影響家長願不願意把學生送到學校來，一再強調，別的學校没減班，反而增班，我們的學生到那裏去了？
5. 個人是教育會考試務委員，處理學生會考違規事件，在武陵高中試場考試有本校和桃園國中，違規事件有6件，經查本校佔5件，桃園國中甚至是0件或1件。桃園國中面對今年嚴峻的考驗，今年新生只有14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各18班。本校今年新生普通班20班，我們會隨著桃園國中的腳步走，桃園國中今年還在處理超額教師。本校今年減3班，前三年減19班，總共減22班，我們是託退休教師的福，還未處理超額教師，超額教師辦法最好是備而不用。
6. 校務會議法制化以後，依照相關規定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以六比四之比例召開會議，一定要全體同仁參與，校務會議採全體制於下午四點召開，擬定校內相關辦法，攸關每位同仁的權益，大家要凝聚共識，一定要認真仔細逐條的檢視，逐一修訂。
7. **處室業務報告：**
8. **教務處：**
9. 感謝本屆三年級導師、任課教師，無私地協助畢業班同學在106年教育會考盡力表現。
10. 感謝暑期學藝活動導師及任課教師。
11. 暑假學藝活動，以複習第3-4冊為原則，並於8/9(四)及8/10(五)實施3-4冊模擬考。
12. 9月-11月初，以1-2冊複習為主。
13. 11月初-12月底，以1-4冊複習為主。
14. 1月及寒假，複習第5冊。
15. 第2學期開學-4月底，完成第6冊教學，並於4月底參加1-6冊模擬考。
16. 5月18日(六)-5月19日(日)，參加教育會考。
17. 教務處推動班群合作、以學習社群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公開觀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等各方面，感謝同仁不辭辛勞的共同參與。

面對108課綱即將上路的教育改革浪潮，對於教師教學精進、專業成長、教師學習社群的建構，教務處同仁仍會持續與所有教學團隊與夥伴攜手前進。

1. 本學期各項教學活動均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協助。
2. 教務處107年度暑假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活動 |
| 1 | 7/9(一)-8/10(五) | 暑期學藝活動(上午) |
| 2 | 7/11-7/20 | 直笛團第一階段暑訓 |
| 3 | 7/27(五)9：00 | 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 |
| 4 | 8/13(一)-8/17(五) | 新生數理營(上午)直笛團第二階段暑訓 |
| 5 | 8/28(二) | 代理代課教師研習 |
| 6 | 8/29(三) | 二、三年級學生返校日(大掃除)開學準備日(上午教師參與研習)校務說明會(14：30~16：00)校務會議(18：00) |
| 7 | 8/30(四) |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

【榮譽榜】

●教師組

張嘉芸老師 指導直笛團

參加「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榮獲直笛合奏國中團體組特優！

 參加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榮獲國中組合奏第一名、重奏第一名

●學生組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名次 |
| 114 | 林主恩 | 桃園市106年度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國中組阿美語說故事比賽 | 特優 |
| 322 | 林芝宇 | 2018桃園客語說故事競賽國中北區組 | 2 |
| 207 | 王宇蓁 | 桃園市107年度英語比賽國中北區組 | 3 |
| 201陳薏如206陳姿穎218劉錡琳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甲等 |
| 221張可玟211劉玥廷206黃以寬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佳作 |
| 201 | 陳玟伶陶慶生蔣震綸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特優入選市賽 |
| 220 | 陸冠廷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優等 |
| 203 | 劉禹函陳品聿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特優入選市賽 |
| 201 | 陳 榆李姿瑩鄭家柔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佳作 |
| 213許景昱216何彥廷 | 桃園區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佳作 |
| 201 | 陳玟伶陶慶生蔣震綸 | 桃園市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佳作 |
| 201 | 陳 榆李姿瑩鄭家柔 | 桃園市第58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第3名 |
| 204 | 柳䕒荃 | 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 第1名 |
| 121 | 林昱璁 | 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 第2名 |
| 207 | 葉玟君 | 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 第2名 |
| 221 | 呂明駿 | 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 第3名 |
| 204 | 郭芷昀 | 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 第3名 |
| 210 | 葉晨軒 | 桃園市第25屆南瀛盃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 | 優等 |
| 111范廷維117吳彥儒 | 桃園市2018科技創造力機器人設計大賽創意組國中組 | 第3名晉級全國 |

**【教學組】**

1. 本學期補救教學共開設9班，感謝陳怡君教師、柯宗明教師、陳美儀教師、沈碧盞教師、傅子恂教師、黃郁鈴教師、麥秋萍教師及謝旻錡教師的付出，給予學習低成就的學生更多的關注與提攜。下學期亦將於開學時徵詢全校教師開班授課意願，敬邀教師們共同投注心力提供學生更多成就學習的機會。
2. 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是依「簽名」計算入帳，倘有調、代課情形，請於簽名處上方註記「調」或「代」。鐘點費將於課程結束後，統計發放。

 老師若臨時有事請假，尋覓同事代課，若非校內正式教師，請告知教務處以及總務處，因為針對臨時人力的聘雇，尚有勞保、健保投保的衍生問題。請勿讓學校承受未依規定為教師投保之責任！

1. 桃園市107學年度語文競賽學生選手名單，感謝指導教師的辛勤付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參賽項目 | 指導教師 | 備註 |
| 121 | 31 | 許澄宜 | 國語演說 |  |  |
| 220 | 27 | 郭怡 | 國語朗讀 | 楊筑亘 |  |
| 206 | 27 | 張芸瑄 | 閩語演說 | 陳易騰 |  |
| 114 | 12 | 黃建韜 | 閩語朗讀 |  |  |
| 118 | 22 | 狄映廷 | 客語朗讀 | 戴美芝 |  |
| 114 | 04 | 林主恩 | 原住民語朗讀 | 吳連成 | 族語教師 |
| 202 | 11 | 雷子隆 | 字音字形 | 鍾莉珠 | 退休教師 |
| 212 | 28 | 孫婉瑜 | 作文 | 林馨怡 |  |
| 207 | 21 | 王宇蓁 | 寫字 | 沈碧盞 |  |

**【註冊組】**

1. 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一使用全市校務系統，註冊組規劃本校於107學年度轉換至“雲端學務系統”，原校務成績系統(全誼)，107學年不再續約，未來，請各位教師由“教師專區\公務單一認證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同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並為能順利轉換學生資料，煩請全校教師(含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教師)盡速處理第三次定期考試的平時成績、定考成績。

 ※請於7/6(五)12點前完成，以利後續成績核算事宜。

 ※特別是即將離職的老師，請務必盡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免屆時找不到人，造成困擾。

1. 提醒導師，生活評量：(1)生活表現 (2)導師評語，亦請盡速填登完畢並於7/7(五)12點完成。
2. 針對新學年度之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減免事宜，
3. 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原住民學生等特定身分者，註冊組將依公文辦理減免，詳如註冊須知。
4. 經濟弱勢學生則請申請市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可勾選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等三項，補助申請書請洽衛生組；其中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補助由設備組負責。

 ※各項減免管道如不知如何辦理之導師，請事前詢問相關處室。

1. 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多包涵，並體諒學校必須遵守「零拒絕」的規定。

 註冊組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處理轉學生入班方式：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1. 101年之後的入學生，畢業成績需達七大學習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請各位導師務必要隨時掌握學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狀況，並向家長說明，必要時給予提醒、協助。
3. 107學年預計於9/5(三)之後，發放學期成績單與補行評量通知單，請導師與科任老師務必協助配合，相關成績通知流程及補行評量作業，再協請各領域召集人於106年9月份的領域會議示範與說明。

**【設備組】**

1. 感謝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圖書館本學期辦理的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2. 班級巡迴書箱：
3. 本學期一、二年級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們的協助。學校於106學年獲得圖書補助已購買新書一批，預計於107學年度更新巡迴書箱書目，因此六月份書箱未巡迴已由各班資訊股長送回圖書館。
4. 暑假書箱已於6/20(三)、6/21(四)午休時間發放，書箱共借出51箱，下學期初收回，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5. 感謝國文領域張志豪老師、黃碧瑩老師協助『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使得此活動順利完成。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 名 | 投稿心得書目名稱 | 名次 | 摸彩券 |
| 203 | 9 | 陳瀚宇 | Good Luck 當幸運來敲門 | 1 | 6 |
| 208 | 22 | 王怡方 | 感動一輩子的愛心小故事 | 2 | 5 |
| 202 | 26 | 許乃方 | 不能說話，但我仍然對全世界微笑 | 2 | 5 |
| 102 | 28 | 黃思穎 | 非法智慧 | 3 | 4 |
| 122 | 1 | 王厚恩 | 我的天才夢 | 3 | 4 |
| 214 | 27 | 陳宥樺 | 兩天半的麵店 | 3 | 4 |
| 107 | 26 | 林品妤 | 解憂雜貨店 | 佳作 | 3 |
| 120 | 22 | 石美潔 | 手斧男孩 | 佳作 | 3 |
| 216 | 34 | 蘇沛寧 | 風之王 | 佳作 | 3 |
| 121 | 32 | 蔡嘉 | 少年小樹之歌 | 佳作 | 3 |
| 說明：以上得獎同學依「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實施辦法 |

1. 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三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認證名單及中興書卷獎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 (共計54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03 | 邱政綸 |  | 102 | 24 | 林宥薰 | 118 | 02 | 江瀚禾 | 118 | 24 | 林筱庭 |
| 102 | 04 | 柳冠伍 |  | 102 | 25 | 徐子閔 | 118 | 03 | 呂庭耀 | 118 | 25 | 高子捷 |
| 102 | 05 | 張桐 |  | 102 | 26 | 陳品妤 | 118 | 04 | 沈恩宇 | 118 | 26 | 許羽庭 |
| 102 | 07 | 梁豈境 |  | 102 | 27 | 曾瑞鈺 | 118 | 06 | 施廷陽 | 118 | 27 | 郭予喬 |
| 102 | 08 | 許盛博 |  | 102 | 28 | 黃思穎 | 118 | 07 | 莊承駿 | 118 | 28 | 陳蕊亞 |
| 102 | 09 | 郭弘凱 |  | 102 | 29 | 趙子懿 | 118 | 08 | 陳宜揚 | 118 | 29 | 游亞諺 |
| 102 | 10 | 陳宥維 |  | 102 | 30 | 鄭佳樂 | 118 | 09 | 陳柏林 | 118 | 30 | 詹宛凌 |
| 102 | 11 | 陳昱霖 |  | 102 | 31 | 鄭孟姍 | 118 | 10 | 黃芷陽 | 118 | 32 | 蔡昱亭 |
| 102 | 12 | 楊宗其 |  | 102 | 32 | 賴佑潔 | 118 | 14 | 謝張元 | 222 | 08 | 呂宥萱 |
| 102 | 13 | 鄭兆崴 |  | 102 | 33 | 莊雅竹 | 118 | 15 | 羅立傑 | 222 | 18 | 陳俐妤 |
| 102 | 14 | 蘇聖凱 |  | 109 | 21 | 王翊蓁 | 118 | 16 | 蘇柏諶 | 222 | 19 | 黃子軒 |
| 102 | 21 | 于晴伊 |  | 109 | 28 | 張芸禎 | 118 | 21 | 李宜臻 | 222 | 24 | 蔡語彤 |
| 102 | 22 | 李沛臻 |  | 110 | 32 | 廖翊安 | 118 | 22 | 狄映廷 |  |  |  |
| 102 | 23 | 李婉 |  | 118 | 01 | 江柏諺 | 118 | 23 | 林以庭 |  |  |  |

閱讀護照-學士獎 (共計61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110 | 32 | 廖翊安 | 114 | 16 | 付照欽 | 118 | 06 | 施廷陽 | 118 | 29 | 游亞諺 |
| 114 | 01 | 李瑞麟 | 114 | 21 | 李姵軒 | 118 | 07 | 莊承駿 | 118 | 30 | 詹宛凌 |
| 114 | 02 | 李豐奇 | 114 | 22 | 施雅筑 | 118 | 08 | 陳宜揚 | 118 | 32 | 蔡昱亭 |
| 114 | 03 | 李讓 | 114 | 23 | 崔媞恩 | 118 | 09 | 陳柏林 | 212 | 1 | 朱柏瑜 |
| 114 | 04 | 林主恩 | 114 | 24 | 張廷瑄 | 118 | 10 | 黃芷陽 | 212 | 6 | 徐照庭 |
| 114 | 05 | 林東隆 | 114 | 25 | 張嘉芸 | 118 | 14 | 謝張元 | 212 | 7 | 許敏傑 |
| 114 | 06 | 張勝斌 | 114 | 26 | 陳怡君 | 118 | 15 | 羅立傑 | 212 | 8 | 許鴻耀 |
| 114 | 07 | 許博翔 | 114 | 27 | 游采穎 | 118 | 16 | 蘇柏諶 | 212 | 9 | 陳品綸 |
| 114 | 08 | 陳威睿 | 114 | 28 | 楊嘉玲 | 118 | 21 | 李宜臻 | 212 | 11 | 廖翔逸 |
| 114 | 09 | 陳禹丞 | 114 | 29 | 董育瑄 | 118 | 22 | 狄映廷 | 212 | 14 | 嚴得維 |
| 114 | 10 | 陳霆祐 | 114 | 30 | 蔡宜軒 | 118 | 23 | 林以庭 | 212 | 30 | 陳佩暄 |
| 114 | 11 | 陳駿祥 | 114 | 31 | 駱沛芸 | 118 | 24 | 林筱庭 | 212 | 33 | 簡侑安 |
| 114 | 12 | 黃建韜 | 118 | 01 | 江柏諺 | 118 | 25 | 高子捷 | 216 | 23 | 李沛珍 |
| 114 | 13 | 黃靖評 | 118 | 02 | 江瀚禾 | 118 | 26 | 許羽庭 | 118 | 29 | 游亞諺 |
| 114 | 14 | 溫佑輝 | 118 | 03 | 呂庭耀 | 118 | 27 | 郭予喬 | 118 | 30 | 詹宛凌 |
| 114 | 15 | 劉冠傑 | 118 | 04 | 沈恩宇 | 118 | 28 | 陳蕊亞 |  |  |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獎勵-碩士獎 (共計44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118 | 01 | 江柏諺 | 118 | 24 | 林筱庭 | 212 | 32 | 楊甯婷 | 216 | 22 | 吳亭萱 |
| 118 | 02 | 江瀚禾 | 118 | 25 | 高子捷 | 212 | 34 | 蘇力釩 | 216 | 23 | 李沛珍 |
| 118 | 03 | 呂庭耀 | 118 | 26 | 許羽庭 | 216 | 1 | 何彥廷 | 216 | 24 | 李佳芸 |
| 118 | 04 | 沈恩宇 | 118 | 27 | 郭予喬 | 216 | 2 | 吳柏村 | 216 | 25 | 邱翊晴 |
| 118 | 07 | 莊承駿 | 118 | 29 | 游亞諺 | 216 | 4 | 谷洪光 | 216 | 26 | 章紫晏 |
| 118 | 09 | 陳柏林 | 118 | 30 | 詹宛凌 | 216 | 5 | 邱暐倫 | 216 | 27 | 陳彥心 |
| 118 | 10 | 黃芷陽 | 202 | 22 | 阮婕靈 | 216 | 6 | 施承霖 | 216 | 28 | 陳媛熙 |
| 118 | 14 | 謝張元 | 212 | 3 | 吳少宸 | 216 | 9 | 許睿洋 | 216 | 30 | 黃筠家 |
| 118 | 15 | 羅立傑 | 212 | 13 | 簡維德 | 216 | 10 | 陳君嘉 | 216 | 31 | 廖文伶 |
| 118 | 21 | 李宜臻 | 212 | 21 | 𡍼盈盈 | 216 | 12 | 黃卿郡 | 216 | 32 | 鄭帷妡 |
| 118 | 22 | 狄映廷 | 212 | 28 | 孫婉瑜 | 216 | 14 | 賴淯維 | 216 | 34 | 蘇沛寧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獎勵-博士獎 (共計3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212 | 3 | 吳少宸 | 212 | 13 | 簡維德 | 212 | 21 | 𡍼盈盈 |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中興書卷獎 (共計9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315 | 3 | 王鉦豪 | 315 | 29 | 陳芊妤 | 315 | 25 | 邱芃穎 |
| 315 | 10 | 陳柏瑜 | 315 | 30 | 趙芷誼 | 315 | 28 | 夏立馨 |
| 315 | 27 | 胡至姍 | 315 | 15 | 簡劭宇 | 315 | 26 | 紀沛昕 |

1. 本學年閱讀護照摸彩活動得獎名單

| 獎項 | 獎品  (圖書禮券) | 得獎者 | 獎項 | 獎品 (圖書禮券) | 得獎者 |
| --- | --- | --- | --- | --- | --- |
| 頭獎 | 600 | 11804 | 沈恩宇 | 四獎 | 300 | 22210 | 李晨語 |
| 頭獎 | 600 | 20901 | 王吾我 | 四獎 | 300 | 11404 | 林主恩 |
| 頭獎 | 600 | 10932 | 黃薈陵 | 四獎 | 300 | 10214 | 蘇聖凱 |
| 頭獎 | 600 | 21231 | 陳筱尹 | 四獎 | 300 | 21221 | 𡍼盈盈 |
| 頭獎 | 600 | 11411 | 陳駿祥 | 四獎 | 300 | 20433 | 詹宜蓁 |
| 二獎 | 500 | 10223 | 李婉 | 四獎 | 300 | 22205 | 陳道宸 |
| 二獎 | 500 | 21204 | 林信佑 | 四獎 | 300 | 11412 | 黃建韜 |
| 二獎 | 500 | 20223 | 姚宇倢 | 四獎 | 300 | 11901 | 王宥翔 |
| 二獎 | 500 | 31404 | 周子玄 | 四獎 | 300 | 21613 | 蔡程煜 |
| 二獎 | 500 | 21421 | 李佐丞 | 四獎 | 300 | 21234 | 蘇力釩 |
| 二獎 | 500 | 12110 | 陳睿綸 | 伍獎 | 200 | 11430 | 蔡宜軒 |
| 二獎 | 500 | 21429 | 陳瑄妘 | 伍獎 | 200 | 11402 | 李豐奇 |
| 二獎 | 500 | 21628 | 陳媛熙 | 伍獎 | 200 | 20209 | 張綎侑 |
| 二獎 | 500 | 10934 | 鄭筱臻 | 伍獎 | 200 | 11432 | 簡慈惠 |
| 二獎 | 500 | 11906 | 張家和 | 伍獎 | 200 | 21232 | 楊甯婷 |
| 三獎 | 400 | 20610 | 劉宇哲 | 伍獎 | 200 | 21928 | 許巧涵 |
| 三獎 | 400 | 20628 | 張宣琳 | 伍獎 | 200 | 11824 | 林筱庭 |
| 三獎 | 400 | 20621 | 余佳育 | 伍獎 | 200 | 21433 | 溫允絃 |
| 三獎 | 400 | 22132 | 劉子瑄 | 伍獎 | 200 | 11410 | 陳霆祐 |
| 三獎 | 400 | 11809 | 陳柏林 | 伍獎 | 200 | 11423 | 崔媞恩 |
| 三獎 | 400 | 31402 | 李中崴 | 伍獎 | 200 | 20415 | 陳禹志 |
| 三獎 | 400 | 20608 | 黃以寬 | 伍獎 | 200 | 11829 | 游亞諺 |
| 三獎 | 400 | 21904 | 洪辰輔 | 伍獎 | 200 | 10709 | 彭子辰 |
| 三獎 | 400 | 21625 | 邱翊晴 | 伍獎 | 200 | 11421 | 李姵軒 |
| 三獎 | 400 | 12028 | 莊富安 | 伍獎 | 200 | 11030 | 陳庭妤 |
| 四獎 | 300 | 12121 | 王靜婕 | 伍獎 | 200 | 12101 | 王筆德 |
| 四獎 | 300 | 11431 | 駱沛芸 | 伍獎 | 200 | 20828 | 徐丞柔 |
| 四獎 | 300 | 11406 | 張勝斌 | 伍獎 | 200 | 12112 | 彭柏瀚 |
| 四獎 | 300 | 20623 | 李嘉媛 | 伍獎 | 200 | 10933 | 楊皓婷 |
| 四獎 | 300 | 12121 | 王靜婕 | 伍獎 | 200 | 10930 | 陳葭妍 |

1. 開學後辦理暑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每班須派兩位代表參加：心得寫作稿紙可至設備組領用，下學年開學後9/17(一)~9/21(五)收件，本學期3月份寒來書往收件紀錄，如下：

| 一年級 | 篇數 | 二年級 | 篇數 | 三年級 | 篇數 |
| --- | --- | --- | --- | --- | --- |
| 102 | 50 | 202 | 56 | 306 | 24 |
| 105 | 28 | 203 | 27 | 315 | 21 |
| 106 | 26 | 204 | 49 |  |  |
| 107 | 28 | 206 | 27 |  |  |
| 108 | 25 | 208 | 28 |  |  |
| 109 | 46 | 209 | 58 |  |  |
| 110 | 65 | 212 | 48 |  |  |
| 112 | 60 | 213 | 2 |  |  |
| 113 | 1 | 214 | 29 |  |  |
| 114 | 29 | 215 | 29 |  |  |
| 115 | 52 | 216 | 52 |  |  |
| 116 | 28 | 219 | 29 |  |  |
| 118 | 104 | 222 | 22 |  |  |
| 119 | 24 | 223 | 20 |  |  |
| 120 | 29 |  |  |  |  |
| 121 | 54 |  |  |  |  |
| 122 | 34 |  |  |  |  |
| 123 | 25 |  |  |  |  |
| 總計 | 708 | 總計 | 476 | 總計 | 45 |

1. 本學期推動讀報教育並舉辦兩次有獎徵答活動，感謝參與的班級，下學年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參與人數及獎項、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 第一次有獎徵答獎品五色中性筆組 | 第二次有獎徵答獎品五色中性筆組 |
| --- | --- |
| 得獎者 | 得獎者 | 得獎者 | 得獎者 |
| 10728 | 張宇萱 | 11414 | 溫佑輝 | 20727 | 林羽綸 | 20224 | 馬翊文 |
| 10927 | 施筱萱 | 11428 | 楊嘉玲 | 20735 | 戴苡嫻 | 21232 | 楊甯婷 |
| 10930 | 陳葭妍 | 11431 | 駱沛芸 | 21225 | 吳昱仙 | 20131 | 陳榆 |
| 10909 | 黃彥書 | 12103 | 林昱璁 | 11427 | 游采穎 | 11409 | 陳禹丞 |
| 11112 | 許哲明 | 12112 | 彭柏瀚 | 12105 | 莊融沛 | 12101 | 王筆德 |
| 11121 | 朱允希 | 12101 | 王筆德 | 20103 | 周丞哲 | 11415 | 劉冠傑 |
| 11129 | 邱彗慈 | 20129 | 陳玟伶 | 21208 | 許鴻耀 | 11416 | 付照欽 |
| 1147 | 許博翔 | 20226 | 許乃方 | 21222 | 方晴 | 21207 | 許敏傑 |
| 11411 | 陳駿祥 | 20206 | 高亦鴻 | 11428 | 楊嘉玲 | 11125 | 李映彤 |
| 11412 | 黃建韜 | 20209 | 張綎侑 | 21226 | 宋玉琪 | 20701 | 佟光誌 |

※4/23-5/27 第一次讀報有獎徵答活動

|  |
| --- |
| 第一次：讀報有獎徵答 共 162 人 |
| 班級 | 107 | 109 | 111 | 114 | 121 | 201 | 202 | 211 | 212 |
| 人數 | 5 | 23 | 20 | 23 | 23 | 20 | 25 | 1 | 22 |

※5/28-6/8 第二次讀報有獎徵答活動

|  |
| --- |
| 第二次：讀報有獎徵答 共 254 人 |
| 班級 | 102 | 107 | 109 | 111 | 114 | 117 | 121 | 201 | 202 | 203 | 207 | 212 |
| 人數 | 25 | 1 | 28 | 21 | 26 | 28 | 27 | 25 | 23 | 2 | 24 | 24 |

1. 主題書展：完成學習單，可獲得閱讀摸彩卷兩張及認證閱讀護照一篇，感謝參與的班級，也謝謝老師們協助推廣。參與人數如下：

※4/2-4/13辦理主題書展-經典不滅

|  |
| --- |
| 第一次：經典不滅 主題書展 共64人 |
| 班級 | 109 | 111 | 114 | 121 | 219 |
| 人數 | 16 | 5 | 23 | 19 | 1 |

※5/28-6/1第二次主題書展─科普閱讀

|  |
| --- |
| 第二次：經典不滅 主題書展 共99人 |
| 班級 | 109 | 112 | 117 | 121 |
| 人數 | 22 | 25 | 26 | 26 |

1. 班級教學設備使用：
2. 未上暑輔的班級請將長期借用之單槍遙控器歸還設備組。
3. 由導師保管之班級筆電(尤其是鍵盤、滑鼠)、教室中班級使用之DVD PLAYER，請用沾水擰乾之抹布清潔，以維持乾淨並常保衛生。
4. 導師長期借用之筆電若近期已無使用，請將筆電歸還設備組。

**【資訊組】**

1. 本校無線網路採用機器自動認證，同仁若要使用chjhs無線上網，請將要上網的設備拿到資訊組登錄即可。另於校長室、活動中心、圖書館、及會議室設置跨校漫遊的基地台，可使用研習系統的帳密登入使用。
2. 為避免自已的電腦變成殭屍電腦(Bot)，請保持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
	1. 定時更新Windows作業系統、第三方程式(如：Adobe Reader、Flash Player等等)。
	2. 安裝教育局簽約之ESET防毒軟體（在學校首頁右側[資訊組資源]-[授權軟體]處可下載），並定時更新（沒更新也沒關係，資訊組會定期遠端幫忙更新）。
	3. 使用安全性較高的瀏覽器如：Firefox、Chrome等。
	4. 來路不明的連結跟檔案不要直接開啟，另存新檔、掃描後再執行。
	5. 定時資料異地備份。

**（貳）學務處：**

1. 106學年第二學期秩序總錦標：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 第一名 | 120 | 202 | 302 |
| 第二名 | 119 122 | 207 210 | 308 314 |
| 第三名 | 121 102 106 | 218 204 205 | 322 303 307 |
| 第四名 | 108 110 105 114 | 213 211 212 214 | 304 325 318 312 |

1.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整潔總錦標：

|  |  |  |  |
| --- | --- | --- | --- |
|  | 一 年 級 | 二 年 級 | 三 年 級 |
| 第一名 | 119 | 202 | 303 |
| 第二名 | 113 120 | 207 218 | 313 322 |
| 第三名 | 114 115 121 | 203 204 209 | 302 304 323 |
| 第四名 | 102 104 105 123 | 206 210 215 222 | 314 315 321 324 |

1. 拔河、籃球比成績：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拔河) | 二年級(拔河) | 三年級(籃球) |
| 第一名 | 114 | 204 | 322 |
| 第二名 | 113 | 218 | 313 |
| 第三名 | 105 | 220 | 319 |
| 第四名 | 110 | 203 | 312 |
| 第五名 | 104、106、101、117 | 201、214、213、217 | 301、306、315、320 |

1. 其他參加校外比賽成績：
2. 管樂團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打擊樂合奏獲得優勝。
3. 106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班級 | 比賽名稱 | 名次 |
| 李琪唯 | 202 | 106年台北市全民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 國中男子色帶組59KG級第一名 |
| 葉沛綺 | 711 | 106年桃園市龜山區全民盃跆拳道錦標賽 | 國中青少年女子色帶組優勝 |
| 溫佑輝 | 114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沈恩宇 | 118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楊奎泰 | 116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許哲明 | 111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陳聿宸 | 109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蔡粲軍 | 116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徐子祐 | 113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鍾玨璽 | 111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陳仕輇 | 121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黃彥書 | 109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吳姿嫺 | 103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王政鈞 | 323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鄭宇翔 | 314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李中崴 | 314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沈恩旭 | 316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溫駿宏 | 323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鄭浩言 | 205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王吾我 | 209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黃霆瑋 | 208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徐仲廷 | 208 | 106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陳聿宸 | 109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許哲明 | 111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徐子祐 | 113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溫佑輝 | 114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楊奎泰 | 116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蔡粲軍 | 116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沈恩宇 | 118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鄭浩言 | 205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黃霆瑋 | 208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王吾我 | 209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徐仲廷 | 209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李中崴 | 314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鄭宇翔 | 314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沈恩旭 | 316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王政鈞 | 323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溫駿宏 | 323 | 106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黃聖勛 | 215 | 107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 國中男子組400公尺混合式第7名 |
| 黃聖勛 | 215 | 107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 | 國中男子組100公尺仰式第8名 |
| 305班 |  | 106學年度第九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複決賽 | 國中組九年級第三名 |
| 吳于晴 | 116 | 107年新北市第七屆追風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 國中女子組2000公尺第六名 |
| 吳于晴 | 116 | 107年新北市第七屆追風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 國中女子組300公尺第三名 |
| 黃芷陽 | 118 | 107年新北市第七屆追風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2000公尺第八名 |
| 黃芷陽 | 118 | 107年新北市第七屆追風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300公尺第十一名 |
| 謝張元 | 118 | 第14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國男組競技武術甲組第一套刀術第一名 |
| 謝張元 | 118 | 第14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傳統武術國一男子組南拳第二名 |
| 溫佑輝 | 114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沈恩宇 | 118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楊奎泰 | 116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許哲明 | 111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陳聿宸 | 109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蔡粲軍 | 116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徐子祐 | 113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鍾玨璽 | 111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陳仕輇 | 121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黃彥書 | 109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吳姿嫺 | 103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一名 |
| 王政鈞 | 323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鄭宇翔 | 314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李中崴 | 314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沈恩旭 | 316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溫駿宏 | 323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鄭浩言 | 205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王吾我 | 209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徐仲廷 | 208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 國中男子組第二名 |
| 沈宗囿 | 203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 國中組男子鈍劍第一名 |
| 簡定緯 | 203 | 107學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 國中組男子鈍劍第一名 |

**【訓育組】**

1. 本學期各項校內外活動，感謝全校同仁予以協助支援，使活動順利辦理，未來如有改善意見，還望各位不吝指教。以下檢附本學期各項活動內容：

|  |  |
| --- | --- |
| 2月份 | 幹部訓練一年級教室布置競賽 |
| 3月份 | 管樂團學生音樂比賽一年級、二年級社團活動一年級品格巡迴書箱心得寫作比賽二年級法治教育宣導一年級環境教育宣導 |
| 4月份 | 母親節藝文競賽106學年度二年級社團選填大會第24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四校管樂團交流活動 |
| 5月份 | 中興之愛學生社團暨藝文學習成果發表會母親節感恩活動新生服裝招標套量 |
| 6月份 | 三年級反毒教育宣導三年級會考後校外參訪活動畢業歡送會畢業紀念冊編輯發放第36屆畢業典禮管樂團迎新送舊活動籌備管樂團暑期育樂營籌備回饋社區音樂會隔宿露營、畢業旅行場地勘查 |

1. 107學年度二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訂於10月4、5日（星期四、五）辦理，每人費用2050元，敬請導師督促學生利用暑假期間繪製團旗、小隊旗，與準備晚會表演節目。
2. 107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訂於9月5、6、7日（星期三、四、五）辦理，每人費用4500元。
3.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總計448,627元，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教育儲蓄戶 | 教育部學產基金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 仁愛獎助學金 |
| 總額 | 167,127 | 90,000 | 20,000 | 70,500 |
| 名稱 | 東震基金會 | 行天宮助學金 | 濟世功德會 | 桃客獎學金 |
| 總額 | 24,000 | 5,000 | 20,000 | 25,000 |

1. 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校務成績系統】→【新版幹部管理】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生教組】**

1. 暑期改過銷過時程自7/1起~7/31止，每週二、四(8:30~11:30)，每日30人次。8月份 銷過相關事宜，請留意學校首頁公告。
2. 學務處預計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8月29日開學準備日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請各位老師注意研習報名資訊，並務必參加。
3. 暑假「學藝活動期間」不開放同學返校練習隔宿露營表演，請於校園未開放期間另覓場地練習。

**【體育組】**

1. 活動預告：
2. 107學年校慶運動會定於10月27日(六)舉行，10月12日(五)及10月17日(三) 下午為預賽時間，10月26日(五)為校慶總預演。詳細比賽時程於校慶籌備會議決 議後再另行公告。
3. 107學年一年級班際跳繩比賽定於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舉行，詳細

 比賽時程公告於行事曆。

1. 感謝各位導師、裁判教師協助班際拔河及籃球比賽。
2. 各處室及教師們於學期上課時間因教學需要，需使用到活動中心，除了於行事曆上註明外，亦請於活動前一週事先告知體育組，以利另外安排場地給活動當週該進度授課教師，若有不便之處煩請見諒。
3. 因學校課程安排因素，每節體育課班級數眾多，請非室外課任課老師協助，請不要讓學生外出活動及借用體育器材，以免影響體育課上課班級。
4. 調課的班級請事先告知體育組，需借用器材時，請與體育組聯絡，由體育組視上體育課班級、場地及器材借用情形許可下方可借用。
5. 請各位老師加強宣導學生對於體育設施與器材的愛護，如有拾獲體育器材請送至體育組謝謝。
6. 希望各位老師在未來的一年當中可以給體育組支持與鼓勵，若各位老師發現體育組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也請不吝指教，謝謝各位老師。

**【衞生組】**

1. 暑假期間7/4~8/27每周一、三、五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2. 每日到校服務3小時。
3. 服務同學於當天8：30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4. 暑假上課期間，開課班級的教室、走廊及外掃區均依照平時要求方式作打掃工作，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5. 暑輔打掃時間為7：45~7：55和11：00~11：10，資源回收時間為11：00~11：10。
6. 請6月份午餐訂餐尚未確認天數的同仁，儘速至健康中心確認您的訂餐天數。

**【健康中心】**

1. 登革熱即將進入流行高峰期，為降低本市各級學校師生登革熱感染風險，請所有教職員工，暑假期間規劃前往東南亞地區或南部旅遊時，務必做好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定時噴灑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含敵避），以確保師生健康安全，並請於旅遊結束後注意身體狀況，若發現登革熱疑似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及出疹等，請協助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2. 疾管署指出，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球疫情仍未趨緩，預期將持續地理擴散至其他具病媒蚊國家；由於暑假教職員工生國際交流及旅遊活動頻繁，請加強個人防疫措施，且掌握個人健康狀況；如須前往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旅途中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行前可至疾管署網站「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重要疫情資訊」了解當地疫情及相關注意事項，或至該署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尋求專業旅遊醫療諮詢。於返國入境時，如旅途中有疑似感染症狀，請務必主動通報疾管署機場檢疫站；返國後2週內如有任何不適症狀，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參）總務處：**

1. 感謝校長，以及各位老師對新文的指導與協助，讓個人在總務工作四年能盡心盡力為大家服務，如有不周或是冒犯之處，尚請多多見諒，新文自8月1日起將借調教育局高中教育科，感謝各位老師的照顧。
2. 請各位同仁節約用水與用電：
3. 隨著氣溫日漸升高，煩請各位同仁遵行辦公室溫度未達28 度以上時，請勿開啟冷氣；並請配合在**早上10點後**才開，溫度設定在**25-28**度，**下午5點半後**務請關閉。另，如有聽到請關閉冷氣的通知時，務請配合，以節約電費，因為實在不需要浪費多的錢在罰款或超額電費上，希望大家一起合作作節能。
4. 麻煩各位同仁，請督促學生於上、下午打掃及中午用餐時段要關閉電燈電扇，天氣漸熱適時使用電扇。希望藉由各位同仁的重視，給予每位同學再三叮嚀囑咐於這些時段節電的重要性，以養成節約能源的好習慣。
5. 各位導師同仁若有留校或留班，請至總務處填寫「教師或班級留校登記簿」，以利告知警衛人員知悉。
6. 有鑑於校園安全重要性日增，自6月起9點以後實施正門僅留一人行道，煩請有開車或騎車欲進入學校的同仁，務請稍停向警衛示意，使其辨識後再行進入；汽車證亦請置於玻璃窗前，以利校園巡視時方便識別。若有尚未辦證者，請至總務處辦理補證，謝謝合作。
7. 有關暑期工程說明；
8. 「員生消費合作社周邊零星整修工程」已於106年12月28日由陞竑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訂107年7月2日(一)開工，預計107年9月14日(五)完工。
9. 「科教樓西側立面改善案」已於106年12月28日由丞謙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已於107年6月22日(五)開工，預計107年9月19日(三)完工。
10. 「活動中心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已於107年6月7日由塔城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訂107年7月1日(日)開工，預計107年8月29（三）日完工。
	1. **輔導室：**
11. 請各位教師一同協助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輔導」
12. 初級預防：由全體教師針對適應困難的學生進行一般輔導

 二級預防：由輔導教師針對偏差行為的學生進行輔導諮商

 三級預防：由專任輔導教師及社工師針對所轉介的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輔導諮商

1. 相關輔導知能及認輔制度將透過輔導教師持續推動，請各位導師或任課老師與貴班輔導活動/綜合活動領域敎師密切聯繫，針對特別需要關懷的學生，共商輔導策略。
2. 因應國中階段學生身心發展變化劇烈，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各項輔導增能研習相關資訊，並提供未參加過輔導增能研習之敎師優先報名。
3. 依家庭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下實施四小時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課程與活動」。教材登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及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family.taipei.gov.tw/ )，請自行下載使用。
4. 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中學生每人皆須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作為未來適性生涯規劃參考。手冊除了輔導活動課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填寫之外，部分頁面須導師、家長、輔導活動科教師協助填寫。手冊第19~20頁生涯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為正式選填志願生涯規劃6分計分依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請導師發回手冊讓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提醒學生手冊務必要繳回輔導室。
5. 各領域教師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請填寫「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填寫完畢後，請將表格交回或寄回電子檔。檢核表請至本校首頁輔導室資料下載處下載。
6. 本校承辦桃園市107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藝術創意體驗營，時間定於107年8月13日至8月17日，地點：台南十鼓仁糖文創園區。

**【輔導組】**

1. 個案與中輟生輔導
2. 為了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保障導師的權益，請導師落實中輟通報（學生滿3天未到校，即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中輟追蹤紀錄表），並與學務處生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密切配合，確實掌握中輟生行蹤，以減少社會問題。
3. 感謝導師與生教組、註冊組、輔導教老師及社工的協助，本學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人數目前為4人，失聯個案已由輔導組轉知相關業務單位協助通報並函請警察局、校外會協尋，特殊個案將協助安置或轉介。
4. 感謝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蕭怡濃教師、陳宥亘教師、林佳諭教師、黃聆雅教師、鄭意茹教師、翁嘉得社工協助推展輔導知能及認輔精神。無論是導師主動發現之個案或學務處、教務處轉介之個案，輔導室努力尋求資源與協助，期能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5. 小團體輔導
6. 107年3月至6月針對七年級學生辦理人際小團體，協助學生增進人際互動上的自我覺察以及建立良好的社交技巧，感謝蕭怡濃教師與陳宥亘教師擔任帶團教師。
7. 107年4月至6月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探索體驗小團體，感謝專兼輔教師的協助。
8. 107年7月2日至7月6日將針對七年級學生辦理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小團體，感謝蕭怡濃教師與陳宥亘教師擔任帶團教師。
9. 親職教育
10. 本學年度親職教育日活動圓滿完成，親師座談部份，感謝各班導師盡心規劃與指導。
11. 本學年度針對家長辦理2場家長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家長更了解青少年想法與親子溝通技巧。
12. 技藝敎育
13. 本學年度學生參加餐旅職群、商業與管理職群、動力機械職群、電機電子職群、家政職群在課程及技藝競賽表現優良，深獲合作學校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啟英高中好評。
14. 感謝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本學年度各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及本校黃麗君教師(A1)、郭薇玲教師(A2)、葉韻綺教師(C1)、侯婉琳教師(C2)、張智鈞教師(D1)及退休教師劉家珍主任(B3)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啟英高中、龍潭高中。
15. 國二升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遴薦輔導，感謝二年級導師的協助。107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為抽離式，每週三第5-7節由專車接送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啟英高中及龍潭高中上課，開設6班(A1、A2、B1、B2、C1、C2、D1班)，共招收149名。A1、A2班至永平工商選修餐旅職群；B1班至新興高中選修動力機械職群、B2班下學期至新興高中選修商業與管理職群；C1、C2班至啟英高中選修家政職群及設計職群；D1班上學期至龍潭高中選修農業職群。

**【資料組】**

1. 請導師協助填寫學生輔導紀錄B表，B表有任何缺失遺漏請與資料組聯絡。
2. 三年級畢業生輔導聯絡網表格已轉交各班負責人填寫，請各班負責人於7月13日(星期五) 前交回(或寄回)資料組。
3. 本校校刊中興青年第26期已於6月底出刊，本期主題為「校園生活」，歡迎教師及學生至本校首頁連結瀏覽。

**【特教組】**

1. 舞蹈班第27屆畢業舞展、數理資優成果發表、學習中心畢業歡送會、音樂班第29屆畢業音樂會皆已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協助的行政同仁與教師。
2. 學習中心三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轉知家長及學生，感謝所有協助的教師。
3. 音樂班及舞蹈班三年級參加全國藝才班特色招生進入第二階段報名，將於107年7月11日進行分發作業。
4. 音樂班將於107年8月13日至8月21日赴澳洲進行國際交流。
5. 音樂班及舞蹈班參加106學年度全國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  |
| --- |
|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 |
| 項目 | 姓名 | 班級 | 名次(等第) |
| 小提琴獨奏 | 謝慶威 | 324 | 1(特優) |
| 大提琴獨奏 | 陽逸柔 | 324 | 1(特優) |
| 低音提琴獨奏 | 賴柏融 | 324 | 1(特優) |
|  中提琴獨奏 | 張宜筠 | 324 | 4(特優) |
| 木管五重奏 | 2(特優) |
| 弦樂合奏 | 1(特優) |
| 管弦樂合奏 | 2(特優) |
|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成績** |
| 項目 | 姓名 | 班級 | 名次(等第) |
| 民俗舞 | 陳品叡 | 325 | 3(特優) |
| 古典舞 | 國中團體A組 | 3(優等) |

**（伍）人事室：**

1. 榮譽事蹟：
2. 數學科李慧玲教師榮獲桃園市107年度國高中組教師師鐸獎。
3. 英語科黃心怡教師及歷史科陳玄修教師等2人榮獲桃園市107年度國高中組優良教

 育專業人員。

 上述獲獎教師將於107年9月份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特此恭賀。

1. 人事異動：
2. 退休教師：107年8月1日退休，計1人。

數學科陳靜文教師(已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中)。

1. 市外介聘調出教師：107年8月1日介聘生效，計2人。
2. 國文科曾靜如教師，介聘至彰化縣溪湖國中。
3. 專任輔導教師蕭怡濃教師，介聘至新北市頭前國中。
4. 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教師：

 英語科呂宜珊教師：

 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107年8月1日復職。

1. 留職停薪教師：

英語科徐崇雯教師：

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1. 人事業務宣導事項：
2. 敬請本校同仁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差假或外出手續，並不得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按讚，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考量社會觀感。
3. 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茲重申本校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經查察屬實，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敬請本校教師勿違反上述規定，以免遭受議處。
4. 本校教師進修碩、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5. 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教師，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請向人事室索取進修申請書辦理）。
6. 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錄取通知單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7. 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8. 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提敘生效日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收文之日起算，為避免所附文件缺漏，請先送人事室代為審核。改敘日期如於每年7月底完成，同年8月1日考核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時，可再晉敘一級。
9.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課務表送至本校人事室查核。
10. 依據「教育視導人員核發績優狀實施要點」，獲頒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績優狀3張得敘嘉獎一次，申請時效應於最後1張績優狀起算2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敘獎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11. 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觀光、探親、探病、奔喪、交流活動或其他事由赴大陸地區，請依「本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並於出發七日前應填寫申請表核准外，返國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本校教師出國觀光，以不影響教學課務、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推展之情形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敬請本校同仁確依規定辦理。
12. 茲提醒本校年滿40歲以上公教人員，其107年度健康檢查請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哈佛診所台北院區、美兆診所台北院區、聯安診所、輝雄診所等4家診所）進行健康檢查；請請本校同仁勿至上述非評鑑、認證合格之醫院、診所進行健康檢查，以免無法補助經費及完成核銷（評鑑合格之醫院名稱，請至人事室參閱）。
13. 本校教職員如欲申請留職停薪者，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利教務處安排課務排代或學務處安排導師人選，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14. 本校人事室已有各項人事業務定型化申請表格，如進修學位申請書（需於報考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報考進修學校）、在職證明書等申請表，本校同仁可至人事室填寫申請表，免除當事人寫簽呈之困擾，以提升行政效率，達到工作簡化之目的。
15. 本校發給或轉發各位同仁之證件資料，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敘獎令、服務獎章證書等證件資料，務請妥慎保管，以備將來辦理調校、退休手續等不時之需。
16. 本校退休教師、介聘調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尚未至人事室辦理離職手續者，請儘速至人事室辦理，以利核發離職證明書。

**【輔導室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06學年度**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

 檢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任教科目** |  |
| **所屬領域** |  |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已執行且具成效** | **已執行成效待加強** | **未執行** | **補充說明** |
| **課程規劃** | 瞭解「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 |  |  |  |  |
| **教學活動** | 依分段能力指標及學生先備條件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課程計畫 |  |  |  |  |
| 規劃並進行適切的「生涯發展教育」教學活動 |  |  |  |  |
| 善用相關軟硬體設備、家長及社區資源，進行「生涯發展教育」教學 |  |  |  |  |
| **評量回饋** | 採用多元學習評量，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  |  |  |  |
| 綜合學生相關表現，提供適切回饋建議及生涯輔導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請領域教師於107年6月30日前將檢核表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或將電子檔逕寄

yahsinchu@gmail.com。

1. **教師會報告：無**
2.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考試規則之增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擬增加成績複查之規範，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2. 針對「考試時間結束，鐘響結束立即停筆作答，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10分，作文扣一級分。當監考教師離開教室，尚未繳交電腦卡或答案卷者，一律以0分計算。」一項內容之適切性。
3. 領域召集人會議之建議方案，增修處如附件二(畫線處)。
4. 檢附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各領域教學研討會決議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 議：針對定期考試複查成績處置方式贊同擇優登錄，其餘說明二、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本市教育局107年5月4日桃教中字第1070034469號函辦理。
2. 國教署於107年4月27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附錄於後，如附件四。
3.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原則修正草案1份，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30日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3點之規定辦理。
2. 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學期間教師每週出勤時數40小時，每日上班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中午時間亦得採計。因業務需要每日出勤時間超過8小時部分得申請加班，以小時計，未滿1小時部分不予計算。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學校視校務需求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校教職員工原出勤上班時間自105年8月1日起調整為上午7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請假時間之計算及產生不必要之困擾，擬提案修正調整本校教職員工出勤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4. 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原則修正草案」1份，請各位委員參閱。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原則修正草案

|  |  |  |
| --- | --- | --- |
| 職 稱 | 學 期 中 | 寒 暑 假 |
| 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 代理教師 | 1.每日上班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為**上午8至下午4時**。2.如上下班出勤時間基於學校校務需求， 尚需調整修正上下班出勤時間，則須經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核備。 | 依教育部105年4月22日修正之「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及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30日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3點之規定辦理。 |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專任職員及工 友  | 1.每日上班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2.如上下班出勤時間基於學校校務需求，，尚需調整修正上下班出勤時間，則須經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核備。3.每日出勤上班時間超過8小時部分得視為加班，以小時計，不滿1小時之加班不予計算。有關加班之規定，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9月14日訂定之「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 | 1.每日上班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2.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 含例假日均予列計)之上班日應全日上班，其餘上午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差假除外)，下午未上班者，應以休假或以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但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員五分之一人力於校內辦公，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依教育部 105年4月22日修正之「教師請假 規則」及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30 日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 出勤管理要點」第3點之規定辦理。 |

備註：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30 日府教人字第1040282761號函發布之「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有關各校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由學校視校務需求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因應教師實施免簽到退制度後，仍請各位同仁主動自發、自我管理，依本校訂定之出勤時間原則及相關規定到(退)勤，避免有遲到及早退之情形發生，並於上課中由教務處排定之人員不定時查堂，以維護本校聲譽。
3. 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規約」之規定，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以維護本校聲譽。
4.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 核定後，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決 議：維持現狀，依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為上午7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

**案由四：上班期間中途請假是否可以請整點到整點，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晉炫教師)

**說 明：**上班期間途中請假是否可以請下午一點到兩點，還是必須請十二點四十五到一點四十五，老師彼此說法不一致，煩請人事室說明，以便老師依循。

**決 議：附議，除整天請假時間為上午7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及行政人員請休假為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之外。其餘時間需在校內於上班時間內請假者，可以整點請假。**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定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定期考試結束三日內。

三、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四、申請方式：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註冊組辦理。

* 1. **本申請表（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2. **電腦讀卡班級成績表**

五、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成績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六、注意事項：

* 1. 申請複查以１次為限。
	2.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3. 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ν」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卡，非選擇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5. 僅重新電腦讀卡，非以人工批閱卡片。

|  |
| --- |
| 考生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
| 考試科目 | 欲複查科目請打「ν」 | 原始分數 | 複查原因簡述 | 複查結果 |
| 國文 |  |  |  |  |
| 英語 |  |  |  |  |
| 數學 |  |  |  |  |
| 歷史 |  |  |  |  |
| 地理 |  |  |  |  |
| 公民 |  |  |  |  |
| 生物 |  |  |  |  |
| 理化 |  |  |  |  |
| 地科 |  |  |  |  |
| 複查結果處　　理 | □依複查結果。□劃記錯誤，扣總分５分。□其他： |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者簽名：

【附件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增修部份)

 100.01.2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7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0.02.16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6.01.20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0.06.30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7.06.29提出修訂

壹、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全年級或全校性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貳、考試注意事項：

* + 1. 考試前
	1. 考試當天，學生應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書包放至教室前後或個人置物櫃。
	2. 請班長在黑板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3. 考試文具請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4.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試場，應事先放置於個人置物櫃內。
		1. 考試時
1. 電腦卡限用黑色2B鉛筆畫記做答，非使用2B鉛筆畫記，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認答案者，以讀卡結果計分，無人工閱卡。
2. 電腦卡上應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並正確畫記以便辨識。基本資料畫記錯誤者（班級、座號畫錯或空白），扣該科成績5分。如因個人行為因素或故意，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辨識身分者(如弄髒、污損、在卡片上塗鴉…等)，則以0分計算。
3.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5分，作文扣一級分。
4. 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若因書寫工具而影響閱卷結果者，責任由學生自負。
5. 作文寫作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算；作文內容提及個人姓名、資料，以0級分計，若涉及人身攻擊、惡意不雅文字者，依校規處分。
6. 考試期間請關閉手機，且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呼叫器、MP3、iPod、翻譯機、遊戲機…等)違規者，扣該科成績10分；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或將行動電話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期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該科成績5分。
7.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校規處分，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8. 考試時間結束，鐘響~~結束~~立即停筆作答，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10分，作文扣一級分。當監考教師離開教室，尚未繳交電腦卡或答案卷者，~~一律~~以0分計算。
9.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包含水、飲料、口香糖…等）、非考試用品勿置放於桌面，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10分。經監考教師勸導仍不改善者，記警告乙次；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教師同意後飲用或服用。
10. 考試期間若有干擾考試行為（左顧右盼、交談、離開座位…等），經監考教師勸導仍未改善者，列入考場違規紀錄扣該科成績10分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參、學生應嚴守一切考場規則，榮譽至上。

肆、監考教師應準時到班上監考，監考時留意學生作答情形（尤其是趴著、外套放在膝蓋上或以外套蓋住頭部之學生），適時巡視教室前後。監考時請勿從事與監考無關的活動，避免學生考試舞弊。

伍、如對以上各項違規之處分有異議，得依《桃園市立中興國中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並由教務處初步審理或決定交付成績申訴委員會審查。

陸、成績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以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級導師共7人擔任之。

柒、本考試規則之訂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其修訂亦同。

【附件三】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各領域教學研討會決議彙整表

|  |  |
| --- | --- |
| 領域 | 建議 |
| 國文 | 無 |
| 英語 | 無 |
| 數學 | 複查成績處置方式投票結果：擇優登錄10票，依複查結果8票 |
| 自然 | 複查成績處置方式投票結果：擇優登錄0票，依複查結果13票 |
| 社會 | 1.吳彥明教師：複查需成績總表，任課教師有困擾，宣導不足，學生不清楚重讀成績有修正，而未能即時通知任課教師修改。2.陳易騰教師：補考卷未能交給本人，可請任課教師至教務處領取。3.教務主任：申請表改1科1張，結果須送任課教師登錄。4.時孝惠教師：複查只有三日的時間，社會科不能於課堂即時校對答案，時間應再討論。5.複查成績處置方式投票結果擇優登錄0票，依複查結果11票。 |
| 健體 | 複查成績處置方式投票結果：擇優登錄0票，依複查結果14票 |
| 藝文 | 無 |
| 綜合 | 無 |
| 特教 | 無 |

【附件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選用之教科圖書(若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二)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三)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附件五】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草案)

107.06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4日桃教中字第1070034469號函辦理
2. 目標：
	1. 教材內容因應學習需要且能提升教學效果。
	2. 課程內容設計符合教育目標且能達成教學目標。
3. 組織：

成立「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組長、級導師、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1. 評審辦法：
	1. 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2. 蒐集各領域經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3.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4.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5. 經各學習領域教師為每個參展版本教科書各項屬性進行評鑑，並依結果排序為建議採用之順序。將各位評鑑者之各版本序位加總，得分最低者為獲選。結束投票後即刻開票，最低票數如遇同分，則進行第2次投票。
	6.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7.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8.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積極推動導師遴聘結構化、修訂超額教師辦法，建議校務會議由代表制改全體制。**(提案人：戴美芝教師)

**說 明：**未來一年積極推動導師遴聘結構化、修訂超額教師辦法，召開校務會議需按照教育局最新召開校務會議之規定，必須要全體教職員工外，還要加上學生家長代表，最新規定是以6:4的比例召開會議。按照上述比例本校開會人數應出席人數有280位，出席人數要達到全體成員二分之一(140人)以上始得開會。為避免造成流會，校內的部份請各位教師積極出席，同時亦請各位家長踴躍出席。

**決 議：附議，107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採全體制於8/29(三)下午4時召開，校務會議法制化後，家長會成員依照家長會設置辦法，一定符合規定，無庸置疑。**

1. **主席結論：**

有關導師遴聘辦法、超額教師辦法之修訂，一定要共同修訂，首先成立研修小組，審完後再提校務會議，倘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行修訂。

1. **散會：下午17時30分**